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七号

202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1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自治区奶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奶业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奶业高质量发展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奶业现代化。

第四条 自治区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多元发展、法治保障的原则，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维护奶业各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金融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销售的乳品质量安全负责，是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牧、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应当适时对国内外奶业形势、市场需求等进行调研分析、研判和预测，及时向社会提供行业发展建议和风险提示，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良种繁育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畜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奶畜养殖者采用优良品种，提高奶畜遗传品质和生产水平。

第九条 自治区应当建设现代奶牛种源基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奶牛联合育种攻关和良种选育，培育优秀种公牛。

支持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建设，鼓励开展乳用马、乳用驼等品种选育。

第十条 自治区农牧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推广冻精、胚胎和良种繁育技术。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奶畜养殖者开展奶畜生产性能测定，扩大测定范围，推进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在良种繁育过程中的应用。

第三章 优质饲草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饲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饲草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苜蓿、饲用玉米、饲用燕麦等优良品种培育、推广。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等部门和企业加强饲草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研究，联合推进饲草繁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为养而种、种养结合的饲草种植模式，提高饲草供应与奶畜养殖规模、利用模式的适配度，鼓励奶畜养殖者与饲草种植者合作经营，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第十五条 自治区支持黄河、嫩江、西辽河流域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等奶源基地饲草料种植，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优质饲草料收储和苜蓿草种植给予补贴，扩大饲草料种植面积，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

第四章 规范化养殖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现代设施畜牧业发展，提高奶畜养殖水平，推进农区种养结合，推行牧区半舍饲模式，推动农牧交错带种草养畜。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奶畜养殖者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推进奶畜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支持奶畜养殖者饲喂、挤奶、保健、防疫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广科学饲养技术，提高生鲜乳生产能力和质量。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监测等技术在奶业发展中的应用，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数据分析、质量追溯和饲养管理服务等。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奶畜疫病防控，落实属地管理和监管责任。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对奶畜进行布氏杆菌病、结核病等疫病的监测，并依法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

奶畜养殖者应当依法履行奶畜防疫义务，做好奶畜免疫和养殖场所的消毒工作，奶畜免疫相关信息录入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发现奶畜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奶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奶畜养殖者应当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机制，探索市场化运作，完善保险联动机制。

禁止屠宰、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奶畜。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奶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社会力量为奶畜养殖和基地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奶业科技服务。

第五章 稳定生鲜乳购销

第二十三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乳制品生产者应当依法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密切养殖加工利益联结，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惠互利、持续发展的协作关系。

鼓励大型乳制品生产者与奶畜养殖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奶畜养殖者协同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奶业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创新乳品市场调节机制，稳定生鲜乳价格，平抑奶业发展波动，巩固提升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稳定生鲜乳收购与供应。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控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提升跟踪监测的科学性。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价格、农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根据生鲜乳的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等因素适时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农牧、价格等部门应当引导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落实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第二十六条 生鲜乳购销双方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制定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生鲜乳交易内容。不得签订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阴阳合同”。双方应当履约践诺，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禁止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收购生鲜乳。

收购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购款，不得拖欠、克扣；不得凭借购销关系提高或者压低质量标准，限收或者拒收生鲜乳以及强推强卖兽药、饲料等。

支持开展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生鲜乳市场购销秩序。

第二十七条 禁止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等实施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奶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奶业协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反映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乳制品生产者的愿望与要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组织开展奶业市场的调查研究，掌握市场动态，搜集、传递信息，配合开展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的发布等工作。

建立奶业协会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

奶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第六章 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乳制品生产者自建、收购养殖场，提高自有奶源比例；鼓励乳制品生产者与奶畜养殖者通过相互持股、二次分红、溢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方式融合发展，稳固奶源基础。

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畜养殖者依靠自有奶源有序发展乳制品加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推动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拓宽增收渠道，提高养殖效益。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乳制品生产者开展精深加工，加强产品创新研发，开发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乳制品，优化乳制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生产者、手工坊提档升级，改善生产条件，改进制作技艺，改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促进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丰富乳制品供给结构。

支持羊奶、马奶、驼奶等特色奶产品创新开发。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学生奶等乳品推广计划，增加产品种类，保障质量安全，扩大覆盖范围。

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孕产妇、中老年人等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功能型、风味型配方乳粉，支持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第三十三条 健全和完善奶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乳制品生产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地方特色乳制品生产者、协会、商会依法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提升乳制品标准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依托资源优势培育并保护地方特色鲜明、产业基础良好的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与优势奶产业带、产业集群建设协同发展。推动乳制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推进“蒙”字标认证，做精做强地理标志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引导乳制品生产者加强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创建，培育羊奶、马奶、驼奶等特色乳制品品牌。

引导区域公用品牌主体、乳制品生产者等符合条件的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蒙”字标认证，塑造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乳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建设乳制品配送信息化平台，支持整合末端配送网点，降低配送成本，促进乳制品流通便捷化。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销售和生产、加工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乳制品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搭建乳制品流通平台，鼓励市场主体依托电商平台建立特色产品网店，发展网络营销。鼓励发展连锁餐饮、直销门店、专柜、体验店等经营实体，拓宽乳制品销售渠道。

鼓励地方特色奶业发展与饮食文化和文旅产业相结合，促进观光牧场与乡村旅游、农耕文化旅游、工业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七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奶业发展支持政策，保障各类资金发挥实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奶业振兴投资资金作用，优先支持养殖、草业等重点项目。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奶畜养殖用地和与奶畜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配套饲草料用地；将乳制品生产者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项目清单。

乳制品生产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以在不低于国家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前提下确定出让底价。

乳制品生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可以弹性出让年期供地。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奶业全产业链信贷支持，加大奶畜活体抵押贷款和养殖设施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延长奶畜养殖者贷款期限，给予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

引导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支持奶畜养殖、饲草料生产、奶畜养殖者发展乳制品生产等信贷担保。

支持符合条件的奶业、饲草料等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奶业高质量发展保险政策，推动奶畜养殖保险扩大覆盖面、提高服务标准，鼓励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奶业保险覆盖面。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奶业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引进奶业高层次人才，为奶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鼓励和支持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技术交流，建立生产、学习、研究与运用相结合的研发团队，提升创新水平和供给能力，推进奶业科研成果产业化。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奶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牧等部门应当加强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乳品质量安全。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反垄断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垄断行为；鼓励、引导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制度，及时高效识别和防范应对公平竞争合规风险。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费引导，普及乳制品营养知识，培育健康消费习惯，倡导科学食用乳制品。加强乳制品“蒙字号”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提升乳制品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扩大乳制品市场。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奶业公益宣传。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在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文化神州行——2023三亚活动周”启动

本报鄂尔多斯12月3日电（记者　毛锴彦）近日，“鄂尔多斯文化神州行—2023三亚活动周”在海南省三亚市启动。在大东海广场、海棠湾广场、大小洞天风景区等地组织快闪展演，让辽阔草原邂逅澎湃海洋，向全国各地游客发出“暖城”之邀，让鄂尔多斯成为更多游人的“诗和远方”。

据介绍，本次活动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三亚市委宣传部、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主办。地处黄河“几字弯”臂膀中的鄂尔多斯，有着浓厚的文化底蕴、让人如痴如醉的风景、绿色宜人的居住环境、贴心且硬核的全方位服务。此次三亚之行，鄂尔多斯通过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文创展览、美食分享、文旅推介等多种形式，以视觉体验、情景再现为媒介，让广大三亚市民和国内外游客真切感受鄂尔多斯独特的地域文化和历史文脉，了解鄂尔多斯独具魅力的风土人情和地域风光。

据了解，“鄂尔多斯文化神州行”是鄂尔多斯市重点打造的文化交流品牌活动，也是拓展城际间文化交流的重要渠道，自2006年举办以来，已经先后走过了北京、广州、深圳、哈尔滨、上海、西双版纳等20多个城市，有效扩大了鄂尔多斯与全国各地深化友好、文化交往、艺术交流、文旅共建的“朋友圈”。

小麦同学的校园新生活

□本报记者　蔡冬梅　通讯员　曹乐

“大家好，我叫麦尔哈巴·阿地力，来自乌鲁木齐，很开心认识大家。”2023年秋季开学，包头市固阳县光明小学六年级一班迎来了一位新同学，她用不太标准的普通话自我介绍。

班主任老师高明秀打断了同学们的热烈讨论：“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族麦尔哈巴·阿地力同学加入我们这个有爱的集体，她说大家记不住她的名字的话，可以叫她‘小麦’。小麦同学刚到新环境很陌生，以后大家要多关心小麦同学，让她尽快融入我们，这是老师和大家的约定，也是老师对大家的要求，能做到吗？”同学们异口同声“能”！

在半年时间里，麦尔哈巴·阿地力努力克服语言障碍，汉字读不准，语文老师一遍又一遍的耐心带读，直到准确为止；书写不正确，老师一笔一划地示范纠正，直到正确美观。随着与同学们越来越融洽的相处，在各科老师的共同帮助下，小麦很快克服语言沟通的问题，融入到校园新环境。麦尔哈巴·阿地力的弟弟代吾兰·阿地力同样在该校一年级一班愉快地学习着。

光明小学是固阳县一所最大的寄宿制小学，除了固阳县本地农村孩子之外，还有好多学生来自祖国四面八方。学校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贯彻到全部学科教学中，教孩子们说好普通话，把汉语拼音作为非常重要的基本功学扎实，写好规范字，为孩子们在学校更好的互帮互助打牢基础。像小麦一样的各民族儿童在这个充满爱的寄宿制大家庭中，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

目前，固阳县学校、幼儿园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语言文字达标校创建率达到100%，教师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率达到100%，教师普通话合格率达到100%，普通话等级标准要求成为教师聘用的必备条件之一。2023年，固阳县被列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自治区对口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推向更深、更细、更实。

首府学校安全工作体系日渐完善

□本报记者　王雅静

上午9时55分，校园内教学楼烟雾弥漫，警报声、应急广播声响起，按照“安全第一、就近逃生”的疏散原则，班主任迅速指挥学生按照规定的路线，快速有序地往楼下撤离。学生们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靠墙或扶着楼梯扶手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日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召小学举行了“消防记我心　安全伴我行”2023年消防逃生应急疏散演练。

消防演练是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掌握逃生技能，也是一堂最生动的安全教育课。长期以来，呼和浩特市以学校、幼儿园为主阵地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特别是通过“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全国安全生产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6”禁毒日、“11·9”消防安全宣传日等节点，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同时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全市各学校每月不少于一次，幼儿园每学期一次的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了“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的学校安全工作体系，培养了安全干部2000余人，形成了强大的综治队伍和创安网络，技防设备基本做到种类全且数量足。2019年至今，呼和浩特市完成了校园安全四个百分百，即专职保安员配置、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联网、学校封闭化管理、护学岗配备。

“从2022年开始，我局拟用三年时间完成校园警务室建设和防冲撞设施的第五、第六两个百分百，目前工作还在有序推进中。”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科长冯志军介绍。

同时，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建章立制近200万字，完善了有关安全教育、道路交通、饮食饮水、用电用火用气、学生宿舍、楼道疏散、疾病防控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票友嘉年华大赛好戏连台

本报12月3日讯　（内蒙古日报社融媒体记者　刘睿　牛天甲）近日，由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联合主办的养固健杯·票友嘉年华活动在呼和浩特激情开唱。19支代表队，25名戏曲票友和爱好者轮番上台，以赛会友，以赛交流。

活动现场，《贵妃醉酒》《野猪林》《龙车凤辇进皇城（选段）》《樊梨花（选段）》《梁山伯与祝英台》等精彩的戏曲唱段接连唱响。参赛选手中，年龄最小的7岁，最大的70岁，他们唱腔韵味十足，招式尽显功底，让戏迷朋友充分享受到了传统艺术的魅力，比赛也在欢呼和叫好声中成为一场“戏曲嘉年华”。

活动当天，除了戏曲大PK外，现场还设置了健康养生产品集市、“养固健”趣味运动会、汉服巡游、网红打卡等潮玩元素。

简讯

本报包头12月3日电　11月30日，包头市举办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专题培训班，来自全市中小学及相关单位法治工作负责人300余人参加培训。据了解，包头市目前已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100%全覆盖。　**（温占勇）**

本报呼伦贝尔12月3日电　近日，扎兰屯地区迎来寒潮天气，国网扎兰屯输变电工区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巡视，努力提升事故应急抢修速度，确保该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刘佳彪）**

本报乌兰察布12月3日电　今年以来，察右后旗供电公司党总支不断深化“党建+”项目管理，确保公司在高质量发展中高点谋划、高标启动、高效推进。　**（杜海峰）**

科技照亮呼伦湖治理之路

■上接第2版

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院成立后，不断深化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了大量课题研究，针对湖水水质成因、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内容深入开展科研合作，为进一步科学规划和实施综合治理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十三五’期间，只有一个《呼伦湖生态安全调查评估（一期）》科研项目，‘十四五’期间，则列入了《呼伦湖蓝藻水华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试点项目》《呼伦湖底泥污染治理试点项目》等4个科研项目。在呼伦湖治理中，科技的分量越来越重。”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窦华山说。

科技让治理更加科学

“十四五”以来，呼伦湖治理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加理性。这背后，科技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期间，呼伦湖的治理将水质改善作为主要治理目标之一，通过调水工程和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水质得到了一定改善。近年来，呼伦湖水质进入了稳定期，变化不大。

2019年，呼伦贝尔市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了《呼伦湖水环境质量及水生生物调查》项目，目的是梳理呼伦湖流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时空分布，对底泥、污染物溯源。

“这项研究发现，COD和氟化物超标主要是受自然本底影响，入湖河流源头来水的COD就处于Ⅴ类甚至劣Ⅴ类水平，到呼伦湖后也不会有改善；氟化物方面，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均为高氟地区，受此影响，呼伦湖的氟化物含量一直较高，处于劣Ⅴ类水平。”窦华山说。

同年，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的《呼伦湖水污染对水生生物毒性效应研究》项目表明，呼伦湖水体对水生生物无明显的毒性效应。

这些研究成果，对《“十四五”期间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施方案》制定，起到了关键的科技支撑作用。

问题在湖里，根子在岸上。“十四五”期间，呼伦贝尔市对症下药，实事求是调整了治理目标体系与治理项目。

针对水生态水环境问题，制定了“稳定水量水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河湖”的治理目标，实施控源截污、生态修复、产业转型、科研监测四大类保护治理措施，实现了从“治湖泊”到“治流域”的转变。

在呼伦湖渔业资源恢复上，科技也同样起到了重大作用。

呼伦湖里有多少鱼，种群结构如何？千百年来，一直没有确切答案。

2018年开始，呼伦湖研究院与黑龙江水产研究所就呼伦湖鱼类资源情况开展了初期研究。第二年，共同实施了《呼伦湖渔业资源调查专项》项目，使用鱼探仪开展鱼类种群结构和生物总量调查，填补了呼伦湖百年渔业史上这一数据的空白。

调查结果显示，呼伦湖鱼类小型化问题突出，小型鱼类生物量占比在67%左右；当年渔业资源总量为8.97万吨。

摸清了家底和底数，在此后的呼伦湖治理方案中，就把肉食性鱼类作为渔业资源养护重点，旨在控制小型鱼类的种群数量。

黑斑狗鱼一度是呼伦湖的常见物种，如今几近绝迹。为了恢复呼伦湖初始的生态功能和自然状态，按照《呼伦湖土著鱼类保护与种群恢复工程实施方案》，呼伦湖保护区把土著肉食性鱼类黑斑狗鱼、拟赤稍鱼作为鱼类种群恢复的主要鱼种。

2023年10月10日，0.28万尾黑斑狗鱼和55.5万尾拟赤稍鱼放流至呼伦湖中。此举力求增加呼伦湖大型肉食性土著鱼类种群数量和比例，使鱼类种群结构趋于合理，从而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域生态环境质量。

如今，呼伦湖土著鱼类已由32种增加至39种；鱼类种群结构呈现出向好趋势；截至2023年，呼伦湖渔业资源总量已达到15.75万吨。